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修武县第一中学）的（修武县第一中学班班通设备升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/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焦作追梦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期: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